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和定价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2018年公布的《云南省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进行了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将《定价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责，切实做好《定价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对下放和移交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放开的项目要加强监管。对《定价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规范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管细、管好、管到位，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准确阐述价格政策，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定价目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使用范围制定，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省级以下各级政府不得另行制定定价目录。

本目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定价目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3日

云南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州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滇池和洱海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州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除外
			除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供热	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需双方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5	交通运输	道路 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非竞争性道路班车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市 公交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不能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		
			城市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车辆 通行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机动车 停放服 务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
6	教育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封面、插页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部门	定价范围为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
		教育 收费	公办高等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学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省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参照所在州、市标准执行；外籍子女在省内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环保	污水处理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费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除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污水处理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费	授权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外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	跨州市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含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州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省卫生健康部门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州市级及以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10	殡葬服务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
11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符合先租后售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销售价格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规则

序号	项 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文化旅游	景区	5A 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4A 级及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部分司法鉴定服务价格标准和公证服务价格标准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视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管理方式

说明：

1.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已纳入政府定价目录，需要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3.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4.本目录所称“州市”指地级以上州市（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区）。授权部分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授权州市或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除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由本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本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外，其余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本目录定价部门明确授权州市人民政府的，州市人民政府不得将定价权限再次授权县人民政府管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本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公布。本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目录所确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行使定价权。

6.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价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7.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8.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9.本目录“学历教育收费”包括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其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10.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